

四个试用期常识 请知晓

“试用期内不缴社保，转正后再缴”“时间太短，考察不全面，需要延长试用期”“试用期内不发工资，只发部分补贴”……这些试用期的“坑”，你是否踩过？近日，潍坊市人社部门针对试用期内容易被忽视的四个常识进行解答，助你在职场路上走得更稳。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张沁

1▶ 试用期应签订劳动合同

有些用人单位提出，劳动者入职只签订试用期合同，试用期结束后再签订劳动合同。这种做法不可取。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明确，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明确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2▶ 试用期时长不可随意定

一些用人单位在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时约定，试用期为一年甚至更久。这种行为不合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九条规定，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所以，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试用期期限，但变更后的期限不得超过劳动合同法规定的上限。

3▶ 试用期应缴纳社保

有些用人单位在劳动者转正后才为其缴纳社保。这种做法不可取。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因此，即使在试用期内，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也应依法缴纳社保。

4▶ 试用期工资不可随意定

一些用人单位在职工试用期间只发放部分补贴。这种做法不可取。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明确，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的80%；或者不得低于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80%；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灵活就业人员可以更改社保缴费档次吗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张沁

灵活就业人员包括个体经营、非全日制以及新就业形态等从业人员。那么，灵活就业人员参保，可以更改社保缴费档次吗？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能转为职工社保吗？本期“人社政策你问我答”为您解答。

灵活就业人员可以更改社保缴费档次吗？

答：灵活就业人员可以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可以在当地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60%至300%之间选择适当的缴费基数。

缴费由个人承担，缴费比例为20%，可选择按月、按季度、按半年、按年等方式缴纳。根据个人情况可灵活选择中断或恢复缴费，缴费年限合并计算，不会因缴费中断而减损权益。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能转为职工社保吗？

答：如果灵活就业人员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则与企业职工参保性质

一样，不存在“灵活就业人员社保”和“职工社保”互转的问题。如果灵活就业人员参加的是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也不存在缴费跨制度转移的情况。

灵活就业人员以个人身份自愿参保，缴费由个人承担。虽然缴费比例、缴费基数确定办法与单位职工不同，但是灵活就业人员和单位职工的养老待遇计发方式是相同的。也就是说，在缴费基数、缴费年限等因素相同的情况下，灵活就业人员享受的养老待遇与单位职工是一样的。

按照养老保险多缴多得、长缴多得的原则，灵活就业人员选择的缴费基数越高、缴费年限越久，退休后每月领到的养老金也会相对越多。

人社政策
你问我答

全市重点企业 工伤预防培训 开班仪式举行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张沁
通讯员 牟晓明 任军

为切实保障劳动者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推动全市重点行业工伤预防能力整体水平提升，筑牢经济社会安全发展防线，12月1日上午，潍坊市重点企业工伤预防培训开班仪式在潍坊育成安全教育培训有限公司举行。

培训期间，我市人社部门邀请多名资深安全管理专家，分批次对全市加工制造、危化品等七大重点行业共4000余名“三类人员”进行系统性培训，内容涵盖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政策、重大安全风险管控和重大危险源管理、职业危害及预防、事故与应急处置等核心领域，通过“理论+实操”的培训形式，进一步提升我市重点行业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和工伤预防能力，推动企业安全生产和工伤预防主体责任落实，从源头上减少工伤事故发生。

开班仪式结束后，培训活动正式启动。专业安全教育培训人员运用现场讲解结合幻灯片展示的形式，系统讲解了实用工伤预防知识，教授了安全生产技术、事故应急处置等实践技能课程，过程中还穿插介绍警示意义强、贴近生产实际的工伤事故案例，为参训人员敲响事故警钟。

“在实际操作中，如果遇到设备突发故障，应该先采取哪些紧急措施？”工友周先生提出疑问。培训人员结合实际案例，详细讲解了设备故障应急预案的启动步骤与应对技巧。互动交流环节，参训人员积极发言，分享自己在工作中遇到的安全隐患与困惑，培训人员一一耐心解答并给予专业指导。

近年来，我市人社部门高度重视工伤预防工作，始终秉持“生命至上、人民至上”的工作理念，把减少事故伤害作为工伤预防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以协调联动的组织机制保障工伤预防工作的开展和落实，针对不同区域、不同行业、不同类别，开展针对性工伤预防培训项目，切实提升我市各行业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和工伤预防能力，实现从“要我预防”到“我要预防”“我会预防”的积极转变，营造浓厚的工伤预防氛围。

2024年，全市工伤预防培训涵盖加工制造、危化品、建筑、建材、交通运输、冶金、非煤矿山等重点行业，培训人员涵盖企业分管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员、班组长等重点人员，培训人数达4000余人。我市通过持续推进工伤预防工作，护航全市企业稳定前行，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为更好潍坊建设筑牢安全根基。